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文件

湖公管办〔2018〕16号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发包方式的通知

各县、区公管办，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改善投资环境，提高办事效率，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政办发〔2018〕6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发包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投资的建筑工程是指社会投资且未达到必须招标项目标准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二、社会投资的建筑工程由发包人自主决定发包方式，自



主决定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程招投标活动。

三、发包人申请发包的，可在招标或直接发包中任选一种发包方式，并按选择确定的发包方式办理相应的发包手续。发包人应对其选择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四、取消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备案，对于可以直接发包的项目，发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时，仅需提供由发包人签发的直接发包书，无需再提供直接发包备案表。（其他办理条件不变）

五、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社会投资的建筑工程承发包活动的监督管理与服务，对承发包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依法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